证券代码: 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: 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公告编号: 2025-036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A股(600617)股票 于2025年10月17日和10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 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 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 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 -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A股(600617)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和10月20日,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,具体情况核实如下: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,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,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自查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,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。

(四) 其他股份敏感信息

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;在上述股票异常 交易期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此期间 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A股(600617)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和10月20日,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波动幅度较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
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,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0日